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4〕12号

关于蕉岭县新铺镇杭运机械厂年修理和维护 120 辆大型车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新铺镇杭运机械厂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县新铺镇杭运机械厂年修理和维护 120 辆大型车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新铺镇杭运机械厂年修理和维护 120 辆大型车辆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北坑片黄泥岗北面（地理坐标：北纬 24°33'7.646"，东经 116°9'9.771"），该项目主要组成为打磨区、修理区、组装区、办公室、配件仓库、喷漆房等，年修理、维护大型车辆 120 辆。本项目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405-441427-04-01-975043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

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各工序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喷漆、自然晾干工序必须设置在喷漆房，废气经干式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以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，颗粒物（漆雾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标准；切割废气、打磨废气、焊接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移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采取合理布局、减震、隔声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、下脚料、废旧零部件、废焊丝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

桶、废抹布和手套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漆渣、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建议指标控制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.285t/a 以内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路成生态科技

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